

3. 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安康市档案馆）的（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、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三、四期项目监理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26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4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